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中文譯本，只供參考)

本所的參考編號：RW20081231-060

致： 主板上市發行人(收件人：授權代表)
創業板上市發行人(收件人：授權代表)
市場從業人士

敬啟者：

推遲實施延長「禁止買賣期」的規定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旗下全資附屬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已於2008年11月28日發表2008年綜合諮詢文件中所載建議的諮詢總結(下稱《諮詢總結》)。
《諮詢總結》及相關新聞稿分別可於 http://www.hkex.com.hk/consul/conclusion/cc200811_c.pdf
及 http://www.hkex.com.hk/news/hkexnews/0811282news_c.htm 閱覽。

推行《諮詢總結》多項建議所需的《主板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修訂內容原定於2009年1月1日生效。

其中一項建議為延長「禁止買賣期」。根據該項建議，董事不得買賣上市發行人證券的期間將會加長至由上市發行人的財政期間結束時開始，直至上市發行人刊發有關財務業績之日為止。現時，「禁止買賣期」只限於財務業績刊發前的一個月。這項規定載於《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第A3項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56條(「有關規則」)。

上市委員會昨日已就上市發行人、傳媒及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議員近日所提的意見以及法定監管者的意見進行討論。

上市委員會尤其注意到外界所提出的意見，即認為是次延長「禁止買賣期」的幅度過大，以及延長「禁止買賣期」的通知期不足。為釋除這些疑慮，上市委員會已決定將有關規則所載有關延長「禁止買賣期」的條文延至2009年4月1日始實施。

《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第A3項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56條現時列載的「禁止買賣期」規定將繼續生效，直至2009年3月31日(包括該日)為止。現隨函附上有關規則內容以供參考。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主管

韋思齊 謹啟
2008年12月31日

附件

主板——附錄十

規則

A. 絕對禁止：

3. 禁止董事在以下較早日期之前一個月內進行有關證券買賣：

- (a) 董事會為通過上市發行人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舉行的會議日期（即上市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本交易所將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
- (b) 上市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布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限期。

有關限制在業績公布日結束。除非情況特殊（如應付下述C部所指的緊急財務承擔），董事不得於上述的限制期內買賣其所屬上市發行人的任何證券。在任何情況下，董事均須遵守本守則B.8及B.9項所規定的程序。

註：董事須注意，根據本守則A.3項所規定禁止董事買賣其所屬上市發行人證券的期間，將包括上市發行人延遲公布業績的期間。

創業板

5.56 禁止董事在以下較早日期之前一個月內進行有關證券買賣：

- (1) 董事會為通過發行人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是否《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舉行的會議日期（即發行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8條最先通知本交易所將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
- (2) 發行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49、18.78或18.79條規定公布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限期。

有關限制在業績公布日結束。除非情況特殊（如應付《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67條所指的緊急財務承擔），董事不得於上述的限制期內買賣其所屬發行人的任何證券。在任何情況下，董事均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61及5.62條所規定的程序。

註：董事須注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56條所規定禁止董事買賣其所屬發行人證券的期間，將包括發行人延遲公布業績的期間。